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						
檔 號						
原機密案件	日期	年 月 日	文號		文別	函
案 由						
來 (受) 文 機 關	來文： 發文：					
抄 送 副 本 機 關	來文： 發文：					
原機密等級						
新 機 密 等 級 或 註 銷						
變 更 機 密 等 級 理 由						
備 考						
陳 核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機密文書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，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，先提出審查後，填此表陳核。
- 二、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之。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。